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4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
七、会议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2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他专业人士;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应当回避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书。因此,公司独立董事马建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书,议案2、议案3的投票权。

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提出征集或委托征集人未另行表决将被视为其放弃对议案4、议案5、议案6的表决权。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00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玲燕
联系电话:0512-63293967
传真:0512-63299905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4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会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约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维护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提请公司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条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股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46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地址:江苏省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
邮编:215213
二、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00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页栏目进行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不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表 决 意 见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向, 备注. Rows include 100 (总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00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00 (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4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任何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制定《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5月1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沈舟群、张利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规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沈舟群、张利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际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际过程中,因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的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7、会议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4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建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将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马建萍作为征集人,谨对公司拟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友林
股票简称:康力电梯
股票代码:002367
注册地址:江苏省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
电话:0512-63293967
电子邮箱:dongminban@camny-elevator.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针对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签署日期:2020年5月15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5月1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44)》。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建萍,其基本情况如下:马建萍,197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于2007年至2014年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5月28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2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事项。

(四)征集程序与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康力电梯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接收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第三步:委托投票人将填写完整的授权委托书连同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一并提交至征集人处,由征集人按照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康力电梯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接收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第三步:委托投票人将填写完整的授权委托书连同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一并提交至征集人处,由征集人按照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康力电梯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4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林根先生主持,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47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马建萍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将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马建萍作为征集人,谨对公司拟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友林
股票简称:康力电梯
股票代码:002367
注册地址:江苏省滨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888号
电话:0512-63293967
电子邮箱:dongminban@camny-elevator.com

(二)本次征集事项
针对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签署日期:2020年5月15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详见刊登在2020年5月1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44)》。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马建萍,其基本情况如下:马建萍,1973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于2007年至2014年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对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5月28日股市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2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事项。

(四)征集程序与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康力电梯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接收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第三步:委托投票人将填写完整的授权委托书连同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一并提交至征集人处,由征集人按照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康力电梯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接收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第三步:委托投票人将填写完整的授权委托书连同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一并提交至征集人处,由征集人按照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康力电梯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002367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公告编号:202045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林根先生主持,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